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10/2023(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23 年 3 月 20 日會議擬備的資料摘要

青年參與倡議計劃

行政長官在 2022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推出“青年參與倡議計劃”，以吸納更多青年人參與公共事務，加強與政府互動互信。據政府表示，“青年參與倡議計劃”的細節包括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將會：

- (a) 進一步擴大“青年委員自薦計劃”（“自薦計劃”），目標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將參與計劃的諮詢委員會數目，由現時 60 多個翻兩倍至不少於 180 個，發揮作為人才“孵化器”的作用；及
- (b) 鼓勵青年參與地區建設。民青局會選定兩個與地區事務相關的委員會並開放部分名額，讓青年人自薦為委員，鼓勵他們就地區工程、青年發展和公民教育等議題發表意見。

2. 雖然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不曾把“青年參與倡議計劃”列為議程項目進行討論，但事務委員會在 2022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的會議上聽取民青局局長的政策簡報時，委員曾提出相關事宜。委員支持政府當局進一步擴大自薦計劃，將參與計劃的諮詢委員會數目，由現時 60 多個增至不少於 180 個。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邀請本地大學推薦有志參與公職的學生參與自薦計劃。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將自薦青年的地區服務經驗納入為遴選準則之一。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為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地區事務和社會發展，當局會選定兩個與地區事務相關的委員

會(即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以及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並開放部分名額，讓青年人自薦成為委員。

3. 在 2021 年 3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為青年提供議政機會”提出的一項書面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

4. 政府當局將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青年參與倡議計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3 年 3 月 13 日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題：為青年提供議政機會
 * * * * *

以下是今日（三月十七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鍾國斌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的書面答覆：

問題：

政府於二〇一七年推出青年委員自薦計劃（「自薦計劃」），為青年提供議政機會，以及讓他們了解政府的運作。在「自薦計劃」下，年齡介乎18至35歲的人士，可自薦成為10個指定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政府至今已推行三期「自薦計劃」，並會由第四期起把參與的組織增至15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每期「自薦計劃」的（i）申請人數目、（ii）申請人獲委任的百分比、（iii）獲委任人的年齡分布、資歷等資料，以及（iv）獲委任人參與相關組織工作的有關詳情（包括出席會議的次數、所提意見獲接納及推行的個案宗數）；

（二）鑑於去年中進行的一項調查的結果顯示，524名年齡介乎18至35歲的受訪青年當中，73%表示不會考慮申請「自薦計劃」，而原因包括：他們認為自己欠缺條件、對所指定的組織不感興趣，以及不相信該等組織可發揮影響力，政府有何措施提高青年申請參與「自薦計劃」的意欲；

（三）政府會否把更多屬不同政策範疇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納入「自薦計劃」，以及提升根據「自薦計劃」獲委任的青年在相關組織的角色和定位，讓他們充分發揮其功能，並且吸納更多不同背景的青年參與「自薦計劃」；及

（四）政府會否推出其他政策措施，以吸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議政，從而貢獻社會；如會，詳情為何？

答覆：

主席：

就鍾國斌議員的提問，政府現答覆如下：

（一）二〇一七年十月，政府推出「青年委員自薦試行計劃」（「試行計劃」），選定五個政府諮詢委員會並開放共11個名額以作招募18至35歲的青年人自薦成為委員。由於反應良好，我們已把計劃常規化。常規化後的「青年委員自薦計劃」（「自薦計劃」）的首三期共涉及30個委員會和開放共60個名額，由「試行計劃」至今合共接獲逾5 300份申請。各期接獲的申請數目表列如下：

	「試行計劃」	第一期「自薦計劃」	第二期「自薦計劃」	第三期「自薦計劃」
委員會數目	5	10	10	10

開放名額	11	20	20	20
合資格申請數目 (無效申請*)	1 121 (58)	1 511 (19)	1 409 (19)	1 266 (16)

*例如申請人的年歲不在指定的年齡範圍（即18至35歲）內、申請個案沒有附帶聯絡資料，以及重複申請（我們只會處理其中一份申請）。

透過「自薦計劃」直接獲委任青年的年齡介乎18至35歲，平均年齡約28歲。大部分委員為學士學位持有人，來自不同界別，包括社福、教育、醫護、法律、金融、工程、航空及資訊科技等，亦有委員為在學大學生和碩士或博士學位持有人。

除「自薦計劃」公開招募的名額外，政府亦邀請出席面試的申請人授權民政事務局把他們的資料存入中央資料庫內，讓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在考慮轄下其他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人選時，可提取資料參考。直至目前為止，透過「自薦計劃」直接或間接獲委任至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青年人共擔任約400個職位。

我們沒有備存透過「自薦計劃」加入政府各諮詢委員會的青年委員出席會議的統計數字。不過，我們從相關的委員會秘書處得知，這些青年委員自獲委任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所屬委員會的工作和活動。事實上，在面試過程中，我們觀察到不少申請人均準備充足，在面試時能夠對其有興趣的政策範疇提出創新而務實的意見。

(二) 及(三)為吸引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青年人參加「自薦計劃」，我們每期均開放一些涉及青年人較有興趣及關注的政策範疇的委員會，讓青年人自薦參與。過去參與「試行計劃」及「自薦計劃」的委員會名單見附件。

在即將推出的第四期「自薦計劃」，我們會把參與委員會的數目由10個增加至15個，涵蓋更多不同政策範疇，包括保育、創科、教育、環保、營商、運輸等，每個委員會的委任名額為兩名。

此外，我們亦推出宣傳短片，包括介紹過往獲委任的青年委員在委員會的工作影片，以加深青年人對「自薦計劃」及政府委員會的了解。展望將來，我們會加強第四期「自薦計劃」的宣傳，製作一系列更迎合青年人口味的新宣傳片及宣傳品，並擴闊宣傳渠道。

(四)為了提高青年議政論政的機會，政府已訂立目標在本屆政府內把18至35歲的青年委員的整體比例提高至15%。除了透過「自薦計劃」這個平台認識更多誠心為社會服務的青年人外，各決策局及部門亦同時透過其他不同渠道吸納青年人加入其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有關組織的青年成員整體比例已從二〇一七年的7.8%上升至現時的13.7%，逐步趨向本屆政府訂立15%的目標。政府會繼續營造有利環境，讓更多青年人可參與公共事務，以青年人的創意及創新思維為政府不同的政策範疇提出意見。

完

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4時55分

附件

參與「試行計劃」及「自薦計劃」的委員會名單

試行計劃	第一期 自薦計劃	第二期 自薦計劃	第三期 自薦計劃
(1) 青年發展委員會	(1)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1) 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	(1) 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
(2) 公民教育委員會	(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2) 扶貧委員會	(2) 撲滅罪行委員會
(3) 環境運動委員會	(3) 伙伴倡自強計劃	(3) 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	(3) 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
(4) 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	(4) 諮詢委員會	(4)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	(4)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諮詢委員會
(5) 禁毒常務委員會	(4) 交通諮詢委員會	(5) 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	(5)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5)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	(6)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6)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轄下人力發展小組
	(6) 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	(7) 動物福利諮詢小組	(7) 香港電影發展局
	(7)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8) 博物館諮詢委員會	(8) 華人廟宇委員會
	(8) 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	(9) 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	(9) 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
	(9) 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	(10) 綠色殯葬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	(10)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10) 攜手扶弱基金諮詢委員會		